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1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弼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馨圓餐飲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對債務人馨圓餐飲有限公司請求之釋明資料。(依狀附出貨單所示，客戶名稱為富鑫果菜-中科院，與債務人馨圓餐飲有限公司不相符)

㈡確認請求原因事實相對人為「當季商行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